

(应急被装合同)

合同编号: XFJYJ-BZZT-2022-209-08(YJ)

消防救援局2022年度消防被装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  
(第二批次) 第9包

# 采 购 合 同

甲方(订货方):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供货商): 武汉军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消防救援局 2022 年度消防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 (第二批次) 第 9 包

### 采购合同

甲方(订货方):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供货商): 武汉军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与乙方订立的《消防救援局 2022 年度消防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总体协议》,就乙方向甲方生产供应消防被装事宜,共同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 一、货物名称、价格、数量

本合同涵盖的货物数量为:消防救援局 2022 年度消防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招标文件中各分包的品目的分项数量中“34 个总队直接付款、34 个总队直接付款或所属单位付款”项下的品目及数量。

双方严格按照附件《消防被装采购合同品目数量金额明细表》执行。需要报送号型的被装,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至乙方指定邮箱(jxsysjt@163.com)。

####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具体交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但不得晚于乙方投标时的承诺时间。

2.考虑到乙方供货单位较多的实际情况,在甲方和乙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强制乙方变更乙方在投标时做出的供货时间承诺,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合同签订。

3.交货地点:本项目的货物交货地点为消防救援局所属 34 个总队及若干数量的周转库,发往各交货地点的发货批次可能有多次。为确保乙方所供应产品质量和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便于总队级单位和周转库组织集中验收工作,所有货物均应以总队为单位包装发往总队级单位和周转库,不得直接发往支队或大队等单位。甲方指定地点(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印染街 3 号消防仓库,收物人:汪广龙 13845159035、周翔宇 18945030605)。

4.供货方式:乙方将货物以运输车辆方式,运至甲方指定的仓库。

#### 三、履约保证金

因乙方已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签订总体协议并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单独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或独立保函。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甲方有权直接告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使用其保管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委托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以其名义向出具独立保函的单位主张索赔。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生产的尚未使用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库存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 四、产品检验等相关事宜

1.按照制式被装必须符合高度统一性、高度一致性的最高质量管理要求，乙方在投标环节提交的样品不作为最终产品的定型封样，最终供应的产品以甲方授予的标样和技术文件为准。

2.乙方产品运抵后，甲方对照消防救援局授予的经评审的封样样品，开展一致性质量验收，凡是批量供货产品与封样样品等不一致的，甲方配合消防救援局追究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3.产品质量检测及违约责任承担问题由消防救援局统筹负责。

####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付款单位：根据采购合同由甲方统一组织付款，原则上由甲方（总队级单位）或甲方所属支队级单位负责向乙方付款。

##### 1) 预付款

如乙方已依约向消防救援局提供履约保证金，则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甲方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甲方支付预付款，旨在确保乙方有足够资金筹措原材料和组织生产，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预付款按照万元整数支付，如：当支付的预付款为54321元时，只支付5万元；尾款时，一次性全部付清。

##### 2) 尾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消防被装交货清单》，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相关预算单位所需的等额有效的大额发票1张（每个预算单位1张发票，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具多张，如需开具多张，须经甲方同意；且每个预算单位所需的等额有效的大额发票必须分别开具：甲方所有单位均接收电子发票），经甲方复核无误后，甲方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40%的尾款。

3) 特殊情形。如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乙方专款账户及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无条件遵守和执行以下约定事项。

1.为确保甲方资金安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预付款，乙方必须专款专用，即只能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乙方用于购买甲方合同货物所需的原材料，乙方为生产制造甲方货物需要支付的燃料动力、人工费用等制造费用及税费等。

2.乙方须为本合同的履行设立专款账户，在甲方向乙方专款账户支付预付款时，乙方专款账户余额应为200元，乙方专款账户可为已有账户或新设账户。

3.乙方无条件承诺和履行以下报备义务：

一是每7日报备义务。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乙方需每7日10时前，向甲方报送甲方预付款使用情况（预付款使用情况说明和账户金额照片；具体格式完全按甲方要求执行）。

二是重大金额即时报备义务。乙方拟使用甲方预付款金额的10%的额度前，须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采用电话报告的同时，并报送相关支出签批文件的照片及合同等资料；具体格式完全按甲方要求执行）；办理相关付款后，向甲方报备银行账号转账图片等资料。

三是报备义务终止时限。当乙方完成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数量的80%以上生产任务后，乙方不再向甲方报送甲方预付款使用情况；相关货物数量由甲方派员现场核实确认；未经甲方通知乙方终止上述报备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履行报备义务。

4.乙方无条件接受、无条件支持甲方随时行使的权利：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挪用甲方预付款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甲方有权同步采取三项措施（措施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合同；措施二：甲方立即要求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全部预付款并无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措施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因甲乙双方合同事关国家应急救援事项，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均带有惩罚性质，乙方不可撤销地放弃请求司法机关调整违约金的权利。

5.鉴于乙方已与消防救援局签订采购合同，并乙方使用同一专款专用账号，乙方向消防救援局、乙方向甲方的预付款使用情况报备工作合并实施。

#### 七、到货入库点验

1.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之外，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按照本合同附件《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的内容执行。

2.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收货的单位及人员要对货物进行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等方面的到货点验；经接收人员点验，数量等无误的，须及时填写《消防被装交货清单》，并按要求反馈给厂家，做好本单位的存档。

3.甲方应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确因工作原因，需要延期的，可以延期组织实施），按照《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中“四、入库被装质量验收”的各项要求，对乙方供货被装的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等进行验收，并填制《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单》、录制验收视频，上报消防救援局后勤装备处。

4.乙方产品通过甲方收货单位的到货入库点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各类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 八、延期交货问题

1.问题认定。延期交货问题，由甲方根据实际发货时间、实际到货时间和本合同约定的到货时间进行判定；非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视为乙方发生延期交货问题。同时，因生产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可以延期交货且不受违约处罚。

2.延期交货的违约金条款。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交货时间超过其投标承诺时间，且无论乙方延期交货天数是否超过 20 天，甲方均将视乙方主观恶意违约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

①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延迟交货 20 天以下（含 20 天）的，甲方对乙方实行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乙方须详细说明延期的具体原因。

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延迟交货 20 天以上（不含 20 天）40 天以下（含 4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③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延迟交货 40 天以上（不含 40 天）60 天以下（含 6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④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延期交货超过 60 天以上（不含 40 天）80 天以下（含 8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价款 3.5%的违约金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延期交货超过 8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四）产品外加工问题。乙方如未在投标时承诺的生产地址组织生产，一旦证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五）乙方存在违规生产、转让、仿制、泄密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同一产品存在多项违反合同情况时，采取多项违约责任并行的办法进行处理。

（七）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且拒不向甲方支付相关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申请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直接使用乙方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委托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以其名义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八）如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乙方的产品在甲方库存或甲方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的（即不超过乙方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第六项违约问题处理）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如甲方书面提出该批次被装影响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为符合约定的产品。如乙方拒绝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

#### 九、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详见《消防被装采购合同品目数量金额明细表》。乙方按照承诺对产品质量保证期进行负责，质量保证期的时长，不作为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

2.质量保证期内,各类产品在符合产品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在正常使用和存储过程中,不得出现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内,符合约定的产品因使用频次强度等造成问题,不视为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3.甲乙双方确认,符合约定的产品即使超出质量保证期,也不影响该产品在后续的正常使用,但相关物理指标或者外观形态可能无法达到初始出厂时的状态。

4.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产品本身原因导致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保修,如无法维修或货物本身性质不宜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且符合约定的产品。如乙方不维修或不提供全新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购买全部产品,所产生的费用或甲方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申请使用其保管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委托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以其名义向出具独立保函的单位主张索赔)。

5.乙方承诺:将始终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授予的产品技术标准、标样等组织生产和供货,坚决保证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发生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乙方不得变卖、流失、赠予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将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有关责任。如在服务周期内甲方有零星应急供货需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应急供货的义务,交货付款条件和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6.乙方承诺:为防止原材料差异,乙方生产同一品种的产品所需原材料从1家供应商采购(乙方向甲方报备所有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以防止乙方成品在色差、风格、手感等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方面的差异等问题;对乙方成品在色差、风格、手感等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方面的差异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及违约处罚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理,甲方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退换货等措施。

#### 十、联系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2.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6号

联系人:韩璐

手 机:13613649393

业务邮箱:862400551@qq.com

乙 方：武汉军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凤凰山工业园凤凰路6号

联系人：聂婷婷

手 机：13569273752

业务邮箱：jxsyjt@163.com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

#### 十二、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严格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与乙方订立的《消防救援局2022年度消防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总体协议》为准；如总体协议中也未约定，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同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一是其他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是本合同及其附件；三是技术标准和标样（同等重要）；四是中标通知书；五是招投标文件；五是乙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投标文件及附录。

#### 十六、其他

1.甲乙双方承诺规范使用和全面执行《消防被装单品目号型数量供应需求表》《消防被装交货清单》（在乙方与消防救援局签订的总体协议中已予以明确）；

2.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和全面执行《廉洁协议书》《保密协议书》《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在乙方与消防救援局签订的总体协议中已予以明确））；

3.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消防救援局 2022 年度消防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第 9 包）总体协议》及所列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消防被装采购合同品目数量金额明细表

甲方：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武汉军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业务人员：韩璐

业务人员：聂婷婷

手机号码：13613649393

手机号码：13569273752

户名：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户名：武汉军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蔡甸支行

账号：168999732874

账号：575580747661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6 号

单位地址：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凤凰山工业园凤凰路 6 号



附件

### 消防被装采购合同品目数量金额明细表

本表所列品目，乙方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标样和产品技术标准。乙方产品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甲方的技术标准，乙方产品理化指标达标是对乙方产品质量的最基本要求；乙方产品在理化指标合格的基本前提下，乙方产品在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缝制质量、工艺要求、包装质量等各个关键质量指标方面，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标样保持一致相符是对乙方产品质量的最高要求。

(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
1	19 消防绒衣裤	套	108.00	50	5400.00	12个月
2	19 消防短袖体能训练服	套	51.00	250	12750.00	12个月
3						
4						
5						
6						
7						
8						
9						
合计				300	18150.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上述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因新招录人员等情况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多批次供货）、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质量保证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盖章）：  
时间：2022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  
时间：2022年9月22日